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8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使用工业 X 射线 CT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KJ203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骏成路 128 号捷普主厂（以下简称主厂）和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路 388 号捷普 E&E 分厂（以下简称分厂）。项目内容为：在主厂厂房 5 一层北侧和分厂厂房 C 二层东侧分别设置 1 间工业

CT室，并在各工业CT室内安装使用1台工业用X射线CT装置（均为XTH225ST型，最大管电压均为225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2毫安，均带自屏蔽体，均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无损检测和分析光伏板优化器内部电路板的微小缺陷问题。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3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